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585號

原告 葉人維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6萬677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50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29	1	利息	29萬7961元	113年2月3日	115年5月26日	(2+113/365)	10%	6萬8816.75元

(續上頁)

01

萬 7961 元)	小計	6 萬 8816. 75 元
合計		36萬6778元